

看 见 不 一 样 的 财 税

中道之窗

THE WINDOW OF ZHONGDAO

(内部期刊免费交流)

第12期

(十二期刊发)

2025/06



中道智能搜索

政策法规实务答疑专家解读判例数据库深度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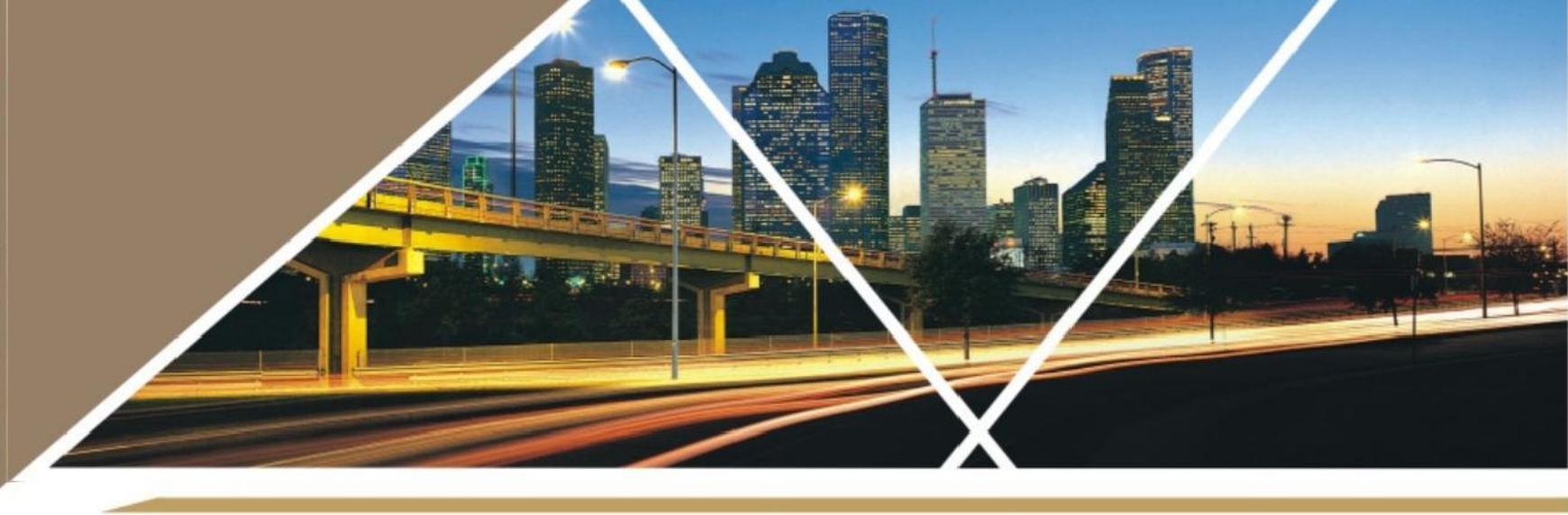


 中道咨询

服务热线：029-89383371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摩尔中心C座9层





目录 CONTENTS

● 风向标	01
→ 美国加征关税对中国普通百姓的利弊分析	02
→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一季度我国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呈现六方面亮点	04
● 财税新政	05
● 热点答疑	17
● 百战经典	25
→ 1400万税务罚单被最高法推翻！ 这家企业的逆袭之路，值得所有企业参考	26
● 中道观点	29
→ 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 ...	30
→ 取得的无产权车库是否要缴纳土地使用税？	32
● 各税种预警风险点及应对-	33
● 中道智能搜索	37
联合DeepSeek 开启财税智能新时代	

2025 第十二期

主 编Executive Editor：李潇月

编 辑Editor：王莹

校 对Proof Reader：王倩

设 计Design：徐昌宝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税语堂公众号



天同财务公众号

读者来信与投稿请寄
1422278463@qq.com



美国加征关税对中国普通百姓的利弊分析

近期，美国政府以“芬太尼问题”为由，宣布自2025年3月4日起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10%的关税，而中国迅速采取反制措施，对原产于美国的农产品、能源等商品加征15%或10%的关税。这场关税博弈看似是国家层面的经济对抗，但其影响已渗透至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本文将从物价、就业、消费成本、产业链调整等角度，分析其对我国普通民众的利弊。



一、短期冲击：物价波动与生活成本上升

1. 农产品价格的分化影响
- 中国对美加征关税的清单中，大豆、玉米、肉类等农产品是重点目标。虽然中国近年已通过多元化进口（如从巴西、阿根廷扩大采购）降低了对美国农产品的依赖，但短期内部分商品仍可能面临价格波动。例如，大豆是食用油和饲料的重要原料，若进口成本上升，可能间接推高猪肉、禽肉等终端消费品的价格。不过，由于中国农业自给率的提升（如大豆自给率两年内提高4%），这种影响可能被部分抵消。
2. 工业品与能源的间接传导
- 中国对美能源产品（如液化天

然气、原油）加征关税，可能影响国内能源价格。但由于中国从美国进口的能源占比极低（液化天然气占美出口总量不足5%，原油不足0.3%），且可通过俄罗斯、中东等渠道补充，实际冲击有限。相比之下，美国对中国制造业出口的高额关税（平均税率达39.3%）可能挤压企业利润，迫使部分出口导向型企业裁员或降薪，间接影响相关从业者收入。

二、长期隐忧：就业压力与产业转型阵痛

1. 出口产业链的就业风险
- 美国加征关税导致中国对美出口下降，直接影响制造业就业。据测算，若对美出口减少30%，中国工业企业利润可能缩水15%，部分

中小型出口企业或面临生存危机。例如，广东、浙江等外贸大省的电子、纺织行业工人可能首当其冲。不过，中国近年来推动“双循环”战略，内需市场逐步扩大，为就业提供了缓冲空间。

2. 供应链重构的机遇与挑战
- 美国试图通过关税倒逼产业链“去中国化”，但全球供应链的复杂性使其难以迅速脱钩。中国的反制措施（如限制稀有金属出口）虽短期制约美国相关产业，但也可能加速美国重构供应链，长期削弱中国在某些领域的市场主导地位。例如，稀土出口管制曾促使美欧加速开发本土资源，中国市场份额从95%降至三分之二。对普通百姓而言，这要求中国加快产业升级，从低端制造转向高附加值领域，但转

型过程中可能伴随技术工人再培
训、传统行业萎缩等阵痛。

三、双向博弈下的民生红利

1. 倒逼内需与消费升级

外部压力迫使中国加速扩大内
需，推动消费升级。例如，政府可
能加大对农村市场、中小城市的消
费补贴，促进家电、汽车等耐用品
更新换代。此外，美国关税推高进
口商品价格，反而可能刺激国产替
代品市场，如本土乳制品、牛肉品
牌的崛起。

2. 科技自主与就业新方向

美国对华科技封锁(如芯片出
口限制)与中国的反制措施(如出
口管制清单),倒逼国内企业加大
研发投入。华为、中芯国际等企业
的突破，不仅增强国家竞争力，也
为高技能人才创造更多高薪岗位。
例如，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扩
张，正吸引大量高校毕业生和海外
归国人员。

四 、全球视角下的利弊权衡

1. 通胀压力的国际传导



限制学术与科技合作，可能延缓知
识共享与创新。

结语：在博弈中寻找平衡

美国加征关税对中国普通百姓
的影响是复杂且多维的。短期内，
部分群体可能承受物价波动、就业
不确定性等压力；但长期来看，这
场博弈倒逼中国加速经济结构调
整、提升科技自主性，为百姓创造
更高质量的发展机遇。正如俄罗斯
学者所言，美国关税对中国经济仅
是“挠痒痒”，而中国凭借庞大的
内需市场与政策韧性，正在将外部
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

普通民众需理性看待短期阵
痛，支持国家在产业升级、科技自
立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同时，政府
应加强社会保障(如失业救济、价
格补贴),缓解弱势群体的冲击。
唯有在开放与自主的平衡中，才能
实现民生的持久改善与国家的长远
繁荣。

美国加征关税推高其国内通胀
(核 心PCE 通胀预期升至3.5%),
迫使美联储维持高利率政策，间接
影响全球资本流动。中国百姓可能
面临输入性通胀风险，但人民币汇
率稳定与充足的外汇储备(超3万亿
美元)提供了防护屏障。

2. 旅游与文化交流的萎缩

关税战叠加政治摩擦，导致中
美民间交流受阻。例如，中国赴美
游客锐减，影响留学、旅游从业者
生计；同时，美国对华签证收紧，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一季度我国高质量发展成 效明显呈现六方面亮点



税收数据是重要的经济数据，
能直接反映经济运行情况。近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增值税发票数
据显示，2025年一季度，我国高质
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运行呈
现六方面亮点。

——**新动能不断积蓄，新质
生产力加快培育。** 一季度，我国高
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4%，
延续较快增长势头。 数字产品制造
业、数字技术应用业销售收入同比
分别增长12%和11.6%，反映数实融
合持续深化。随着我国在人工智能
领域取得突破和推广应用，带动科
研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销
售收入 同 比 分 别 增 长 19.6% 和
11.4%。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 一季度，节
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推广服务同比
分别增长28.7%和17.8%。清洁能源
产业发展向好，太阳能发电销售收
入同比增长42.3%。受绿色出行需求
带动，新能源车制造业销售收入同
比增长18.6%。

——**实体经济持续壮大，制造**

业“压舱石”作用凸显。 一季度，
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8%，占
全国销售比重达29.1%，较上年同期
提高0.8个百分点，为经济持续增长
提供重要支撑。其中，装备制造业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7%， 保 持 较 快
增长。

——**服务消费增势较好，新兴
消费展现较强活力。**在首个“非遗
版”春节假期消费带动下， 一季
度，服务消费同比增长5.3%。 其
中，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销
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0.5%和
15.5%， 反映旅游消费蓬勃发展；
电影放映、文艺创作表演销售收入
同比分别增长39.6%和15.2%，反映
文 化IP魅力凸显。

—— **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力推
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应持续
释放。**一季度，在大规模设备更新
政策带动下，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
备金额同比增长11%，延续去年较
快增长势头。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
策加力扩围带动，电视机等家用视
听设备零售、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
同比分别增长29.3%和38.4%；与家
装相关的家具零售同比增长15.9%；

新扩围的手机等通信设备零售同比
增长27.3%。

——**交通物流保持通畅，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一季
度，交通运输物流业销售收入同比
增长7.8%，其中多式联运、快递服
务同比分别增长22%和20.6%，反映
新形态新模式运输承载能力增强。
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
入比重为40.2%，较上年同期提高
0.7个百分点，反映省际间商品服务
贸易较为畅通。

“今年以来，随着更加积极的
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逐
步落地，叠加去年出台的一揽子增
量政策及存量政策落地见效， 一季
度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发展态势向
新向好。”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
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部门将聚
焦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
部署，连续第12年开展“便民办税
春风行动”，持续加力落实好税费
支持政策，集成推出系列惠企利民
服务举措，不断提升税费服务水平，
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财税新政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183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什么是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享受该服务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什么条件？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离境退税的一项便利化举措，是指境外旅客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地区的“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即买即退”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

享受该服务措施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的政策规定。

三、能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物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适用现行离境退税政策的退税物品均属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范畴。

四、成为“即买即退”商店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已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五、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流程

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办理该业务时，主要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商店开单预付。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协议书后，由商店为境外旅客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二是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三是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现行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

六、什么是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是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吗？

协议书是由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的，声明本人知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权责事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自指定口岸离境，并同意以信用卡预授权为担保，按照约定限额和支付方式取得预付金的文书。协议书由“即买即退”商店向境外旅客免费提供。

协议书必须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境外旅客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的留存单位由“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七、什么是信用卡预授权？

信用卡预授权，是指商店或代理机构将预付金支付给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并在其信用卡冻结相应额度。

信用卡预授权由“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预授权金额应与其申领的预付金等额。境外旅客信用卡预授权的解除、扣款，由“即买即退”商店所在地提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退税代理机构负责。“即买即退”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信用卡预授权业务相关的银行单据。

八、什么是预付金？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方式有哪些？

预付金，是在“即买即退”商店现场向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支付的，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具体形式包括现金支付和电子支付。

预付金由“即买即退”商店或者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垫付，垫付方、具体形式及限额标准由各省级税务局、“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九、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金额应如何计算？

境外旅客可取得的预付金金额，是以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计算的实退增值税额，即：

预付金金额=实退增值税额

实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十、境外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应该如何处理？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和帮助纳税人防范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以下简称应征税货物)出口涉税风险，切实维护外贸出口秩序，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了《公告》。《公告》通过进一步重申与明确应征税货物出口有关政策及规定，向广大纳税人宣讲政策，服务与引导纳税人规范办理相关出口事项，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共同推动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

二、出口应征税的货物范围包括哪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等现行规定，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范围具体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

(1)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2)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

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

(5) 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二) 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消费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三、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应当怎样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

1.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

销项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出口货物若已按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已经转入成本的，相应的税额应转回进项税额。

2.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

(二) 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四、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何时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从事应征税货物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样，均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具体办理时，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等相关涉税事宜，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五、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开具委托出口证明和代理出口证明的具体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纳税人通过委托方式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该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内，凭借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后在《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签章。委托方将《委托出口货物证明》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六、纳税人在向海关申报出口应征税货物之前，为什么应先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确认？

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由于其在购进货物或者采购原材料用以生产的环节已经发生了涉税事宜，因此，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而其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已经发生上述行为，因此，需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需要注意的是，《公告》第四条明确，如果纳税人未在税务部门完成登记信息确认，或者属于注销、非正常、走逃(失联)等税务异常情形的，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相关涉税事宜处理后，再向海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七、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注意的税务办理事项？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应当先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办理完成税务注销后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凭借清税证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为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简化注销流程，如果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了清税信息，纳税人可不再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八、纳税人出口应征税货物在报关出口环节应当重点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规定，《公告》重申，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得伪造、变造、买卖报关单，不得虚构出口业务、虚报货值、少报货值等。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主要背景

石化行业专业性强，石化产品种类繁多，部分产品性质接近，准确辨别和区分应税产品和非应税产品，是征纳双方共同执行好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重要前提。因此，税务部门在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监管时，需要对税企双方存在争议和涉税风险的产品进行检测，来确定产品的种类和性质。为规范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对检测主体、检测范围、检测流程和结果运用等问题予以明确，以利于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实施主体是谁？

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工作由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经商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也可联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税务机关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测，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 认可），并具备相应的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能力。

三、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的范围是什么？

从受检对象看，既包括成品油生产企业，也包括成品油经销企业、仓储企业和成品油涉税产品使用企业。从受检产品看，包括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可能属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各类产品，包括原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下脚料、废料等。此外，税务机关在必要时可一并对企业生产装置和工艺流程进行核查。

四、受检单位出现拒检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

受检单位如果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阻碍或者不配合取样等情形的，将被视为拒检行为。受检单位存在拒检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测结论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并按照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复检吗？

受检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进行复检的决定。复检既可由原检测机构继续进行检测，也可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费用由谁负担？

成品油涉税产品初检所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

行支付，如果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果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由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承担。

七、纳税人收到涉税处理意见后承担哪些权利和义务？

组织检测的税务机关将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营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的处理意见。受检单位拒检的成品油涉税产品，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产品销售流向等情况，直接判定是否应当缴纳消费税。受检单位收到税务部门书面意见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涉税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依法依规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一、关于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一条第二款纳入了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缔约国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本国居民取得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由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缔约国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协定待遇。

二、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意大利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以及就生产性活动征收的地方税，无论这些税是否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征收。

三、关于常设机构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持续超过12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缔约国一方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四、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且在包括股息支付日在内的365天期间均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五、关于利息

（一）税率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三年期及以上的用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8%;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

（二）免税规定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该国免税：一是利息支付人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二是利息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或者支付利息的贷款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同时，《协定》在议定书中明确了适用上述利息免税规定的“任何公共机构或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范围。《协

定》还规定，发生于意大利而支付给作为中国居民的受益所有人的利息，当债券发行人是意大利银行、意大利存贷款银行（CDP）、外贸保险服务公司（Sace）或对外投资促进公司（Simest）时，应免于征收意大利税收。

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软件、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或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对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10%，该项“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0%。

七、关于财产收益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超过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在转让行为前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至少25%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八、关于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为防止协定滥用，《协定》在“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中纳入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申请享受协定优惠的人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除非能够证明在此种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九、关于生效执行时间

中意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2025年2月19日生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所得的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期间征收的其他所得税。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1月3日至2月2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研究并吸纳有关意见建议后，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背景

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均发布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明确汇算清缴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申报信息等事项。在社会各界的共同支持和积极参与下，五次汇算清缴整体平稳，出台更加稳定成型的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具备条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对规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服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更好稳定社会预期，推进汇算清缴工作的常态化开展，税务总局以前五次汇算清缴公告内容为主体，在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并出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包括：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汇算清缴范围、汇算清缴概念、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期限、汇算清缴情形等内容。第二章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主要明确纳税人汇算清缴前需开展的准备工作，可在汇算清缴时填报或补充的扣除、减免税及相关要求，以及异议申诉流程。第三章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办理方式、办理渠道、资料留存、更正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延期申报等内容，以及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预约办理服务、政策解读操作辅导服务等。第四章退（补）税，主要明确汇算清缴退税条件、退税审核、账户要求、补税渠道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简易申报退税服务。第五章管理措施及法律责任，主要明确汇算清缴各方责任、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标注、纳税信用管理、信息保密、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处罚等内容，强调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法律救济权。第六章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生效时间以及不适用《办法》的两类情形。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清缴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清缴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清缴；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间

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有疑问或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清缴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清缴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注重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清缴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清缴准备。比如，汇算清缴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可及时在个人所得税APP中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清缴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为例，本次汇算清缴于2025年3月1日开始。系统也已于2月21日开放预约功能，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清缴需求的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办法》第六条规定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前提下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四类情形。其中，“（一）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二）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的”，主要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2号）中规定的“在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关于优先退税服务

《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主要是指，对“上有老下有小”、看病负担较重、收入降幅较大以及适用简易申报退税的群体，税务部门将延续执行优先退税制度，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退税服务。

（三）关于汇算清缴退税审核提示提醒事项

《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发现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应当通知纳税人补充提供资料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纳税人拒不提供资料或者拒不更正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退税”。税务机关在开展退税审核时，发现纳税人退税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将通过个人所得税APP及网站消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向纳税人开展提醒，纳税人接收该消息后，应当及时补充资料或者更正汇算清缴申报，避免影响自身的纳税信用。

（四）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送达相关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税务机关通过个税APP、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办法》出台后，税务部门将切实加强汇算清缴办税辅导、完善纳税服务，持续优化个税APP各项功能，及时回应、解决纳税人的合理诉求，一如既往地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热点答疑

01 税年度汇算时，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单独计税吗？

答：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个人也可以选择不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将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征税。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已按全年一次性性奖金政策单独计税的，可以在汇算清缴时重新选择是否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02 房贷款提前还清，如何修改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享受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提前结清贷款的，应将贷款期限修改为实际贷款期限，具体操作在“贷款期限(月数)”位置，使用右侧的“快捷计算”选择最后结清贷款具体日期，将原先默认的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修正为实际贷款期限，然后再上传贷款结清凭证确认修改。

03 有商业保险并且已经报销，个税汇算时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吗？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在医疗电子票据改革中明确，医疗电子票据中直接列示“个人自付”金额，且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因此，个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除基本医保外，购买商业医保并获得了保险赔付，该保险赔付金额不影响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医疗电子票据“个人自付”栏中列明的金额，符合条件的，可以正常进行扣除。

热点答疑

Hot Answering Questions



04 首套房出售之后又重新贷款购房，仍为首套贷利率，新购住房能否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在购买第二套住房时银行依旧给予了首套房贷款利率，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05 中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如何申报？

答：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需要分情况，不同情况下申报方式不同。

一、季中(例如2024年2月26日)申请登记并选择当月生效(2024年2月1日), 已经过申报期:

新电子税局自动把“按季”认定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有效期终止到本季度末(2024年3月31日), 从下季度初(2024年4月1日)起“按月”认定增值税及其附加。

提醒: 纳税人当季度生效后的月份(2024年3月)需要完成进项勾选, 完成一季度(2024年1至3月)小规模申报后, 再进行生效当月(2024年2月)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季中(例如2024年2月2日)申请登记并选择当月生效(2024年2月1日), 还在申报期:

方法一: 新电子税局把“按季”认定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有效期终止到上季度末(2023年12月31日), 从本季度初(2024年1月1日)起“按月”认定增值税及其附加。

提醒: 纳税人当月(2024年2月)申报无需勾选进项发票, 但在生效次月(2024年3月)需要先勾选生效当月(2024年2月)所属期进项后再进行一般纳税人申报。

方法二: 与第一条操作方法一致。

三、季中(例如2024年2月26日)申请登记并选择次月生效(2024年3月1日):

新电子税局自动把“按季”认定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有效期终止到本季度末(2024年3月31日), 从下一季度初(2024年4月1日)起“按月”认定增值税及其附加。

提醒: 纳税人下一季度第一个月(2024年4月)必须先完成上季度最后一个月(2024年3月)所属期的进项勾选, 下一季度初第一个申报期(2024年4月)需要先完成上季度(2024年1至3月)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 再完成上季度最后一个月(2024年3月)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四、季初(例如2024年4月5日)申请登记并选择当月生效(2024年4月1日):

新电子税局自动把“按季”认定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有效期终止到上季度末(2024年3月31日), 从本季度初(2024年4月1日)起“按月”认定增值税及其附加。

提醒: 纳税人需要在生效当月(2024年4月)的申报期(2024年5月)完成上月(2024年4月)所属期的进项勾选, 并在申报期(2024年5月)内完成一般纳税人申报即可。



06 小规模纳税人时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在成为一般纳税人之后进行抵扣吗？

答：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如不属于可以抵扣的情况已抵扣的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07 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如何预缴？

答: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按照以下规定计算预缴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9%)×2%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 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 分别预缴。

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印发)。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 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 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08 个税返还的手续费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应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09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汽车，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汽车，缴纳增值税可以参考以下情形：

一、购进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减按2%；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购进或者自制时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减按2%。

三、购进时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但未抵扣的，适用增值税税率13%。

10 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时限是什么？

答：住房贷款的扣除主体为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贷款利息的时限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11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有申请期限要求吗？

答：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12 一年内取得了两个证书，可以累积扣除继续教育吗？

答：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13 新电子税局如何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答：可通过【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制度信息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功能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14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先进制造业怎么判断？

答：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15 企业2024年第四季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时享受加计扣除？

答：企业2024年第四季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16 税凭证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吗？

答：可以。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其中，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17 业发生的未取得发票的小额零星支出，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18 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可以享受什么样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文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19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规定，对一个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只能选择一次？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个人也可以选择不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将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征税。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已按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单独计税的，可以在汇算清缴时重新选择是否适用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20 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时如何区分工资所属期、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税款申报期？

答：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所涉及到的是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与工资所属期无关。
工资发放期是指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所属的月份即为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下月的征期为该所属期税款对应的申报期。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资发放期进行税款的计算，在税法规定的税款申报期内进行税款的申报。



百战经典

Derived Classical

1400万税务罚单被最高法推翻！ 这家企业的逆袭之路，值得所有企业参考

在商业世界里，税务问题如同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稍有不慎就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冲击。当一家企业面临1400万的税务罚单，历经行政复议、一审、二审甚至再审均败诉后，却在最高法实现逆风翻盘！

这场跌宕起伏的税务诉讼大戏，究竟暗藏哪些玄机？广东省兴宁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诉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案，为所有企业上了一堂生动的维权课。

一、千万罚单从天而降，企业陷入绝境

故事回溯到2013年，原广东省兴宁市地方税务局对三建公司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的纳税情况展开检查。这一查，查出了“大问题”：公司存在少申报缴纳土地使

用税657万多元、企业所得税81万多元、房产税3万多元等问题。同年10月30日，一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对偷税行为处以偷税款二倍罚款，其他违规行为也分别处以罚款，总计罚款高达1424万多元。

三建公司自然不服，开启了漫长的维权之路。从行政复议到行政诉讼，从一审到二审，再到广东高院再审，得到的却都是驳回诉请、维持原判的结果。难道企业真的只能默默承受这千万罚单？

二、看似板上钉钉的“偷税”，实则另有隐情

三建公司最主要涉嫌偷税的问题聚焦在土地使用税上。公司的17宗土地，均是当地政府以工程款抵偿而来。然而，这些土地并非“净地”，许多土地存在未拆迁的情况，公司根本无法实际占有使

用。但土地证上相应的面积却归了三建公司，这就为后续的争议埋下了伏笔。

从税务局的角度来看，执法似乎“有理有据”。法律明确规定，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

同时，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偷税的，税务机关可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罚2倍也未超出法定幅度。而且，三建公司变造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人为变更土地取得时间及面积，这一行为被认定为具有明显的偷税故意，重罚似乎无可厚非。

三、最高法出手，四大改判理由颠覆原判



就在企业几乎绝望之际，最高法提审此案，并最终推翻原判！最高法的改判理由，堪称本案的核心亮点，也为企业维权指明了方向。

1. 违背实质课税原则：税务机关依据土地使用证登记面积征税并认定偷税，却忽视了17宗土地的复杂情况。部分土地存在未拆迁、“一地两证”问题；有的土地使用证已撤销，公司从未使用；有的已被法院拍卖；还有的用作公共市政道路、市民广场等。原兴宁市地税局在明知这些情况，且土地管理部门也告知部分土地未改造的前提下，仍然机械按证载面积征税处罚，显然不符合实质课税原则。

2. 处罚结果与违法情节严重失衡：三建公司变造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虽属违法，但从实际情况分析，变造涉及的土地确有修建公共道路

的事实，且减少面积占比、欠缴税款占比都较小，社会危害性不大。当地政府及相关土地职能部门在土地尚未征收拆迁的情况下，就为三建公司颁发土地证，且长期怠于履职；税务机关在明知公司未全部实际占用土地的情况下，仍要求其缴纳土地使用税，双方对纳税争议的发生都负有一定责任。在此情况下，追征13年税款、滞纳金并处二倍罚款，明显过罚不当。

3. 执法标准不统一：同时期，兴宁市还有其他房地产公司以相同方式取得划拨土地，可能存在类似问题，但税务机关未能证明对这些公司进行了同样处理，违反了“同样情况同样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的公正执法原则，税务执法目的与动机也不符合严格规范公平文明执法的要求。

4. 忽视企业信赖利益：在处罚

决定作出前，税务机关连续多年向三建公司开具完税证明，认可其纳税情况，公司还被评为纳税大户。然而，在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等被刑事羁押后，税务机关突然进行税务检查并作出重罚，未能审慎保护企业的信赖利益。

四、从败诉到逆袭，企业维权的四大黄金法则

最高法的改判，不仅让三建公司重获生机，更为所有企业面对税务处罚时如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宝贵经验。

1. 重视证据收集：面对行政处罚，企业不能被动挨打。要积极收集能证明实际情况的证据，比如土地实际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等，用事实说话。就像三建公司，如果能更早、更全面地收集相关证据，或许维权之路能更顺畅。

2. 关注执法程序和法律适用：仔细审查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是否合法，适用的法律条款是否准确。本案中，税务机关在未充分核实土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就作出处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这正是企业维权的突破口。

3. 善用法律原则维权：过罚相当、信赖利益保护、公正执法等法律原则，是企业维权的有力武器。当行政处罚明显不合理时，企业应依据这些原则进行抗辩，争取合法权益。

4. 及时寻求专业法律帮助：行政处罚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专业律师能够从法律角度分析案件，制定合理的维权策略。无论是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诉讼，专业的法律支持都至关重要。

五、案件背后的遗憾与反思

不过，这个案件也存在令人惋惜之处。企业只就行政处罚进行了复议和起诉，对追征657万土地使用税，既没有复议也没有起诉。按照最高法的判决，税务机关征收这笔土地使用税显然是错误的，但企业却失去了维权机会。这是因为纳税争议必须先交清税款或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否则企业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资格都没有。本案企业大概率是因为交不起税，无法满足清税前置条件，才陷入如此困境，而这种情况在现实中并不少见。

最高法判决中的这句话值得所有税务机关和企业铭记：“依法文明征税要求税务机关既要严格办事，又要尊重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

权益，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以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作为人民法院，既要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也要保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两者不可偏废。”

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税务风险无处不在。希望每一家企业都能从这个案例中汲取经验，在面对税务处罚时，勇敢、智慧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道观点

Tathagata View



1. 根据《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搬迁补偿款存款利息，一并转增专项应付款。

第二条规定，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损失或费用，区分以下财政部文件情况进行处理：

（一）因搬迁出售、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清理业务核算，其净损失核销专项应付款；

（二）机器设备因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原因发生的费用，直接核销专项应付款；

（三）企业因搬迁而灭失的、原已作为资产单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直接核销专项应付款；

（四）用于安置职工的费用支出，直接核销专项应付款。

第三条规定，企业搬迁结束后，专项应付款如有余额，作调增资本公积金处理，由此增加的资本公积金由全体股东共享；专项应付款如有不足，应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收到的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的总额及搬迁结束后计入资本公积金或当期损益的金额应当单独披露。

2.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四条规定：那么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答案是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

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注解：搬迁补偿款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属于营业外收入的范畴。

4、具体会计分录示例：

(1)收到搬迁补偿款：
借：银行存款

贷：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2)发生搬迁费用：

借：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贷：银行存款

(3)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

借：固定资产清理

借：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净损失冲减专项应付款

借：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贷：固定资产清理

(4)土地使用权灭失：

借：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借：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新购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结转专项应付款至递延收益

借：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贷：递延收益

资产折旧时分期确认收益

借：递延收益

贷：营业外收入

(6)支付职工安置费：

借：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贷：银行存款

(7)结余补偿款处理：

借：专项应付款—搬迁补偿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取得的无产权车库

是否要缴纳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公布）第二条规定：“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15号）第四条规定：“关于纳税人的确定，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

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请参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规定：“四、关于地下建筑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若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则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128号）第四条规定：“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此，对于没有产权证的地下车位，若属于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则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属于与地上建筑物为一体，则与地上建筑物一并按照实际占用面积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税种预警风险点及应对

【风险点1】企业从事兼营行为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没有从高适用税率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企业同时销售不同税率的货物或服务不能对其分别核算的也没有从高适用税率，违反了税法上对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需从高适用税率的规定，存在补缴税款和缴纳罚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兼营，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预计风险】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同时提供不同税率的货物与服务，对税率不同的货物与服务，企业未对其分别核算，在此情况下，也没有按照税法规定对其从高适用税率，存在补缴税款及补缴罚款和滞纳金的税务风险。

【解决方法】企业应当检查是否存在提供不同税率的货物与服务，若是存在，是否对其分开核算，未分开核算的，有无从高适用税率。若是也无从高适用税率的，请立即调整纠正。

【风险点2】视同销售行为未及时确认收入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企业发生的视同销售行为销售货物、销售服务等，未及时确认收入，未及时计算销项税额，给纳税人带来少缴增值税的税务风险。视同销售货物的情形包括：（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等：（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二）销售代销货物；（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

各税种预警风险点及应对

Early Warning Risk Points Of Each Tax And Countermeasures

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风险】企业发生的视同销售行为应及时确认收入并计算销项税额，视同销售行为未及时确认收入导致少缴增值税，产生补缴增值税并加征滞纳金的风险。

【解决方法】请企业自行检查有无存在对外视同销售行为，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及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若是存在，请企业及时确认收入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风险点3】销售商品的价外费用未入账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服务时，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都应该计入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企业如不入账销售商品的价外费用，会导致当期少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十二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预计风险】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销售商品所取得的价外费用未计入销售额之中，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在检查时，对企业是否已按税法规定全额确认其销售额是其核查重点，若企业存在上述问题，会产生补交税款与缴纳滞纳金的税务风险。

【解决方法】核查企业销售商品时是否将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计入销售额。

【风险点4】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未做进项税额转出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企业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未做进项税额转出，多抵扣了进项税额，少缴纳增值税税额，产生补缴税款与缴纳滞纳金的税务风险。

【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

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预计风险】企业对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如果未做进项税额转出，会产生补缴税款并处以税务机关加征罚金和滞纳金的风险。

【解决方法】企业应当自行检查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业务是否将进项税额予以转出，如果未转出，则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请企业及时进行调整纠正。

【风险点5】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选择简易办法征税的，未适用减按2%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风险等级】★

【风险描述】企业为了维持日常的产品生产和企业运营，会存在大量生产器械等固定资产。这样的固定资产是需要更新换代的，因此企业会存在大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业务。购进固定资产时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可以选择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企业如不了解最新政策，依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这样会加重企业的税负。

【政策依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计风险】企业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果可以选择按简易办法征税的，根据税法规定可以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但是企业可能不了解最新的税法政策，例如直接按3%征收率计提增值税，或者按照13%税率计提销项税额。企业会有两种结果，税负加重或者错误计税，都会给企业带来风险。

需要注意的是，若企业选择3%征收率计提增值税，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选择“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应当自行检查是否存在可享受免税政策的业务，若是存在，有无对其适用优惠政策，若是未适用优惠政策，请企业及时进行调整纠正。

中道智能搜索

联合DeepSeek 开启财税智能新时代

深耕财税领域17年，中道咨询与AI巨头DeepSeek强强联手，推出全新升级的财税智能搜索平台2.0，让专业智慧与前沿科技碰撞出璀璨火花，以700万人次使用量托底，为用户打造全面升级的“财税智库”！

中道智能搜索聚合政策法规、实务答疑、专家解读、判例数据库、深度思考五大维度，以权威性、及时性、专业性，三大优势突破传统服务边界。五大维度、万亿级数据、秒级响应，成为财税人的必备智囊团！

财税领域的 最强大脑 配置

政策领先：

实时对接全国税务系统，政策更新速度行业领先

智慧更迭：

5万+精选财税资料库，日均新增100+热点内容

全维覆盖：

从政策原文到实务应用，从专家视角到司法判例，构建完整知识图谱

智能进化：

DeepSeek算法加持，让搜索结果越用越懂你

【用户体验升级】

全场景覆盖的智慧办公生态

1、手机端小程序：随身移动智库

2、PC网页端：智能办公助手

